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8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依規定私募辦理期限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本案將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屆期，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579,78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315,956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9~11 頁、13~30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1,327,89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585,557)	
本年度稅後淨利	87,823,084	
可供分配盈餘		126,565,42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56,54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3,908,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107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塞席爾商 Tokyo Fashion Co., Ltd.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林科安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穗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大紅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超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未有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把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5,000,000 股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3,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1~51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及「仙劍奇俠傳 ONLINE 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7 年並推出「軒轅劍群俠錄手遊」（大陸）、「仙劍逍遙遊手遊」（台港澳）、「仙劍奇俠傳四手遊」（大陸）等遊戲，以及增加仙劍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另外《軒轅劍蒼之曜》動畫作品在日本東京電視台播映時，亦取得相當亮眼的成績，同時也在華語圈中各大網路播映平台，獲得不俗的迴響與討論。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7 年經營績效及 108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5,73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855,738
營業成本	(81,510)
營業毛利	774,228
營業費用	(627,772)
營業利益	146,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4)
稅前淨利	138,562
所得稅費用	(53,135)
本期淨利	85,42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87,823
	(2,39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9%
純益率	9.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7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08,401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49%。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遊戲研發

•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推出「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BOX 版」(全球)、108 年推出「仙劍奇俠傳六 PS4 版」(全球)。106 年再投入新一代《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目前《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尚在研發中，另外 108 年預計推出「大富翁 10」。

• 手機遊戲：

106 年推出自主研發之「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大陸、台港澳、韓國)、「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手遊」(台港澳)等遊戲。108 年預計再推出「仙劍九野手遊」及「軒轅劍蒼之曜手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

107 年 2 月「軒轅劍群俠錄手遊」(大陸)上市、107 年 3 月「仙劍 M 手遊」(台港澳)上市、107 年 10 月「軒轅劍 online 手遊」(大陸)上市、107 年 11 月「仙劍奇俠傳四手遊」(大陸)上市，續後將再推出「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大陸)。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 遊戲營運

於台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107 年「仙劍逍遙手遊」上市，108 年 3 月「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上市。

(二) 預期銷售

數量預計 108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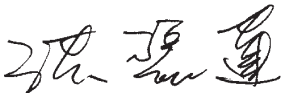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大宇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1100	流動資產	\$180,410	17	\$255,290	29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92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31	-	1,324	-
1170	應收帳款	112,039	11	104,7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04	-	1,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3,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	-	-	-
1220	其他應收稅	1,342	-	8,985	1
130x	預付稅項	1,817	-	3,377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40,637	13	113,113	13
1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13	4	10,6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860	55	502,389	56
1517	非流動資產	189,506	18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274	12
1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6,70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28	2	16,397	2
1560	合約資產	101,286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3	2	33,096	4
1780	無形資產	12,586	1	18,5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1	-	-	-
1920	存出保單	11,846	1	12,01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98,043	9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	2	16,7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299	45	388,808	44
1XXX	資產總計	\$1,083,159	100	\$891,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
合作
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62,425	6	-	-
2130	短期借款	91,483	9	-	-
2150	合約負債	-	-	694	-
2170	應付票據	68,583	6	51,058	6
2180	應付帳款	943	-	1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58	8	74,96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	33	-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14,485	1	-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81	3	26,420	3
2330	或一年內到期之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48,848	5	190,175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839	38	343,341	3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115,96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47,721	4	36,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	-	3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228	2	18,5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834	17	55,167	6
2xxx	負債總計	596,673	55	398,508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77,945	44	478,313	54
3110	普通股	179,197	17	25,174	3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1,925	-	101	-
3310	法定盈餘	15,648	2	-	-
3320	特別盈餘	126,566	11	17,4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11)	(29)	(29,556)	(3)
3400	其他權益	486,370	45	491,504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	-	1,1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486,486	45	492,689	56
3xxx	權益總計	\$1,083,159	100	\$891,1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55,738	100	\$78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5,510)	(100)	(123,339)	(16)
5900	營業毛利	774,228	90	665,389	84
6000	營業費用	(187,268)	(22)	(168,056)	(21)
6100	推銷費用	(122,069)	(14)	(115,707)	(15)
6200	管理費用	(308,401)	(36)	(345,093)	(44)
6300	研究發展	(10,034)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7,772)	(73)	(628,856)	(80)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36	17	36,533	4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45	1	11,726	1
7010	其他收入	(8,147)	(1)	(13,049)	(2)
7020	其他損失	(1,674)	-	(1,590)	-
7050	財務成本	(7,218)	(1)	(8,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94)	(1)	(11,416)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62	16	25,117	2
7950	稅前淨利	(53,135)	(5)	(15,589)	(2)
8200	所得稅費用	85,427	11	9,528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2,585)	-	(772)	-
8310	不確定福利計畫之重估損益	(8,089)	(10)	-	-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433)	-	(803)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477)	(3)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07)	(10)	(25,052)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80	1	\$15,52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80	1	\$15,52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95	1	\$1,752	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823	10	\$18,2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6)	-	(8,7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427	10	\$9,52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84	1	\$6,8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6)	-	(8,7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680	1	\$15,524	(3)
9750	每股盈餘(元)	\$1.84		\$0.3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4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謝炳輝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新加坡							精誠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含存帳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 實收資本權益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 實收資本權益	員工 福利準備	庫藏股票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56	\$186,125	\$101	\$-	\$ (136,074)	\$ (6,638)	\$-	\$1,251	\$ (10,339)	\$-	\$516,342	\$357	\$516,7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	136,074	-	-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18,244	-	-	(23,477)	-	-	18,244	(8,716)	9,528	
D3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88)	-	-	-	-	(25,052)	(8,716)	(25,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2	(803)	-	(23,477)	-	-	(6,808)	(8,716)	(15,524)	
L1 庫藏買回	-	-	-	-	-	-	-	-	-	(25,736)	(25,736)	-	(25,736)	
L3 庫藏股往銷	(3,220)	(22,516)	-	-	-	-	-	-	-	25,736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	-	10,450	-	7,686	-	7,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544	-	9,5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 (7,441)	\$-	\$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 (7,441)	\$-	\$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328	-	(61,448)	22,226	-	-	2,106	-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	111	-	493,610	1,185	494,795	
B1 一〇六年盈餘撥指撥及分配	-	-	-	-	(18,244)	-	-	-	-	-	87,823	(2,396)	85,42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4	-	(2,585)	(433)	(88,089)	-	-	-	(91,107)	(2,396)	(91,107)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7,823	-	-	-	-	-	87,823	(2,396)	85,42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5)	(433)	(88,089)	-	-	-	(91,107)	(2,396)	(91,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	-	(3,284)	(2,396)	(5,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27)	-	-	-	-	-	-	-	-	(1,327)	1,3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8)	155,350	-	-	-	-	-	-	(157,611)	-	(2,629)	-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 (7,874)	\$ (149,537)	\$-	\$ (157,300)	\$-	\$486,370	\$116	\$486,486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562	\$25,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380	\$-
A200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78)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9	9,1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17)
A20200	攤銷費用	12,132	5,9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24,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26	處分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5,400
A20400	利息收入	10,034	1,59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	2,164
A20900	股利收入	1,674	(1,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2)	2,967
A21200	應付帳款	(6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	214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31)	7,686	處分無形資產	173	(525)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29)	8,503	取得無形資產	(6,705)	(11,966)
A223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218	108	其他金融資產	145	-
A22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9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00)	206
A228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	(6,314)			
A23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	15,085			
A2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63	-			
A30000	應收票據	(195,277)	-			
A31125	應收帳款	93	45			
A3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76)	6,905			
A31150	其他應收款	(5,303)	2,560			
A3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6	29,859			
A31180	存貨	(441)	(60)			
A31190	預付款項	1,560	(37,608)			
A31200	合約負債	(26,970)	-			
A31220	合約負債	(78,282)	-			
A31280	應付帳款	(9,453)	-			
A321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	(434)			
A32130	應付帳款	17,711	(8,57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5	-			
A32160	其他應付款	10,366	(24,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	(169)	(52,480)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	383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380)	(22,232)			
A33000	收取之股利	557	997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131	(1,5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0)	(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65)	(23,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17)	(23,778)			
				匯集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880)	(61,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90	316,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10	\$255,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為32,909千元，佔本期淨利(37)%，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寶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慧 楊智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9,960	16	\$127,394	18
1140	現金及當流	四及六	37,640	5	-	-
1170	合約資產淨額	四及六	69,067	9	56,5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5,701	2	24,369	3
1200	應收帳款－其他	四七	18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11	1	9,353	1
1220	其他應收稅項		1,313	-	8,890	1
1410	本期待稅	四、六及七	73,156	10	62,022	8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641	6	6,0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972	49	294,585	3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004	20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10,754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186,703	25
1550	採用成本法衡量之投資	四及六	118,335	15	210,152	2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5,231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4,271	2	16,67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302	1	13,9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081	-	-	-
1920	存出保單	四	23,000	3	5,6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389,875	51	16,7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875	51	460,652	61
1XXX	資產總計		\$761,847	100	\$755,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	13,975	2	-	-
2170	應付帳款	58,009	8	45,4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	-	1,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81	6	28,325	4
2220	其他應付稅項	2,8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36,881	5	26,4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	102,905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375	26	204,65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7,721	6	36,26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228	3	18,58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49	1	4,2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102	10	59,075	8
2XXX	負債總計	275,477	36	263,733	3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477,945	63	478,313	63
3300	保留盈餘	179,197	23	25,17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	-	1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6,566	17	17,472	2
3400	其他權益	(314,911)	(41)	(29,556)	(4)
3XXX	權益合計	486,370	64	491,50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1,847	100	\$755,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四、五、六及七	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47,106	100	\$353,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467)	(7)	(95,711)	(27)
5900	營業毛利			507,639	93	257,695	7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營業推廣費用			(41,128)	(7)	(21,213)	(6)
6200	管理發展費用			(56,852)	(10)	(60,181)	(17)
6300	研究費用			(201,128)	(37)	(108,376)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81)	(2)	-	-
	營業費用合計			(308,989)	(56)	(189,770)	(54)
6900	營業利益		六	198,650	37	67,9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營業外收入			3,644	1	1,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	(1)	(6,523)	(2)
7050	財務成本			(1,383)	-	(1,5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42)	(14)	(28,4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35)	(14)	(34,957)	(10)
7900	稅前淨利			123,815	23	32,9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35,992)	(7)	(14,724)	(4)
8200	本期綜合損益		四及六	87,823	16	18,244	5
8310	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重分類至損益			(2,585)	-	(772)	-
8316	子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73)	(5)	-	-
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8,016)	(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803)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779)	(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8)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07)	(16)	(25,05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4)	-	\$(-6,808)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84		\$0.3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4		\$0.38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謝炳輝



新
勤
務
財
務
部
經
理
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	\$(136,074)	\$(6,638)	\$-	\$1,251	\$(10,339)	\$-	\$516,36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	136,074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8,244	-	-	(23,477)	-	-	18,24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803)	-	-	-	-	(25,052)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2	(803)	-	(23,477)	-	-	(6,80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736)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	-	25,73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	-	10,450	-	7,68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	\$(2,226)	\$111	\$-	\$491,50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	\$(2,226)	\$111	\$-	\$491,5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328	-	(61,448)	22,226	-	-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	111	-	493,6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4	-	(1,824)	-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48	(15,648)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7,823	(433)	(88,089)	-	-	-	87,82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5)	(433)	(88,089)	-	-	-	(91,107)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	-	(3,284)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327)	-	-	-	-	-	-	-	-	(1,3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	155,350	-	-	-	-	-	-	(157,611)	-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	\$(157,500)	\$-	\$486,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3,815	\$32,968	BBBB		\$14,38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A20100	折舊費用	4,732	4,401	B000040	金融資產	(23,699)
A20200	攤銷費用	9,976	4,586	B01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6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	172	B02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A20900	利息費用	9,881	1,590	B0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	(407)	B04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	(220)	B0650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7)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4,842	7,686	BBBB	其他金融資產	(43,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	28,483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53)
A225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A23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199)	C0010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1,143)	15,085	C016000	取得長期借款	50,000
A31125	合約資產	-	-	C0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86)
A31130	應收票據	-	-	C049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A31150	應收帳款	(16,008)	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14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669	(16,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5,6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8)	31,957			
A31220	預付款項	(9,757)	(3,3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0,323)	(27,315)			
A32125	合約負債	-	7,737			
A32130	應付票據	-	-			
A32150	應付帳款	12,581	(1,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	4,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24	(1,1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9	(14,612)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9)	-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57	27,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07	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	97,4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1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9)	(1,5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13)	(71)	E00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05	95,997	E00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60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u>國內</u>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等</u>等長、短期<u>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五<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七</u>、衍生性商品。</p> <p>七<u>八</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利率、金</u>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u>指數、或其他變數</u>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u></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一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營</u></p>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p> <p>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p>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u></p> <p><u>十二十二、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若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u></p>	<p>修正前條文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u></p>	<p>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p>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參照現行資產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照現行資產價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照現行價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業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規定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p>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 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 <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 <u>交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 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之事</p>	<p>修正前條文</p>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 度內先行決行之事，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率為準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p>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率為準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u>第三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條例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實價條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條例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實價條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租賃</u>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條件相當者。</p> <p>(9)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評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工證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工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部發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或採購及付款循環之方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發呈之方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p>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法第174條之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p>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定</u>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u>券），或<u>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拾玖、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u></p>	<p>拾玖、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

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49,294,53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43,56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018,56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1,816,50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2,00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全體董事合計		10,837,062